

关于龙华街道深超光电“6·13”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深超光电“6·13”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3日11时20分许，龙华街道深超光电科技园K1D栋楼顶空污环保有机废气系统烟囱多口合一工程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上海雍展公司未全面辨识涉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深超光电公司对涉事工程承包单位上海雍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上海雍展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海民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涉事工程作业人员使用有限空间存放工器具的安全事故隐患。调查组认定，本

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1月17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上海雍展公司、深超光电公司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上海雍展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开展了警示教育，特别加强了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的风险认识，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二是根据内部规定对涉事工程现场负责人周明生、安全员王顺进行了处理；三是加强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定了工人统一上下班制度并认真落实；四是加强了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

（二）深超光电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按照内部规定，追究了相关责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三是认真梳理了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流程，排查存在的管理漏洞；四是认真排查了本公司在有限空间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五是加强了厂区内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应急管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有限空间管理相关规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加强了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管理的安全巡查和执法检查，对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坚决立案处罚。

（四）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一是在全区范围内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工业污染防治设施排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污染物；三是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5日